

男女跷跷板

性別平等教育

鄭珮汝 臨床心理師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三大重點

了解自己，尊重他人

情感教育

減少
性騷擾
性霸凌
性侵害

性教育

多元
性別

更多認識，
不再歧視

情感教育

喜歡 or 愛 ?

了解自己，尊重他人



喜歡和愛的差別

喜歡，是一個人的盪鞦韆；愛，是兩個人的翹翹板

喜歡一個人，是看到他的優點；愛一個人，是包容他的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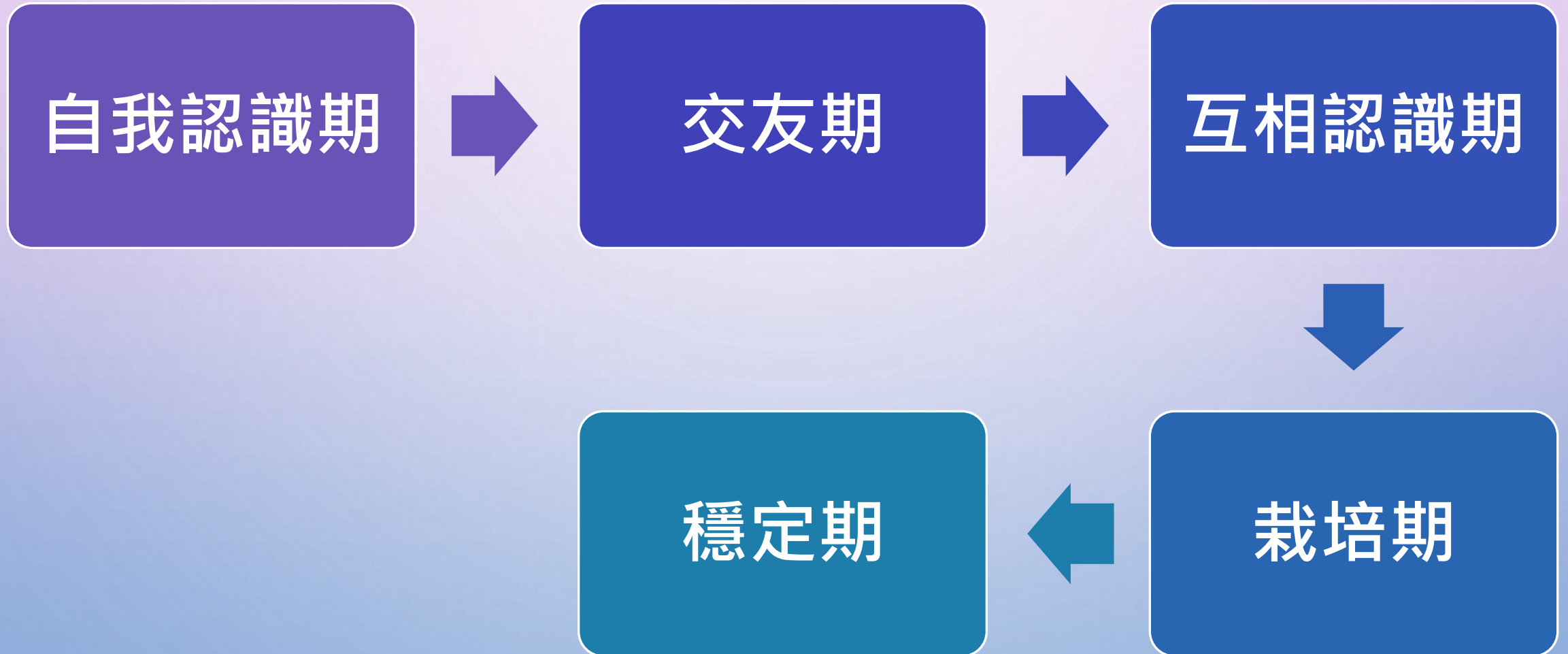
喜歡一個人，在一起的時候常常是歡樂；愛一個人，會常常一起流淚

喜歡一個人，你想的只是現在；愛一個人，你期望的是永遠

喜歡，是一種心情；愛，是一種感情

喜歡你，卻不一定愛你；愛你，就一定很喜歡你

戀愛的地步



朋友/男女朋友的界線

身體

- 牽手
- 擁抱
- ...

心理

- 家庭問題
- 自己的過去
- 自我揭露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gradient from light purple at the top to light blue at the bottom. It is decorated with numerous realistic water droplets of various sizes, some with highlights and shadows, scattered across the frame.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aint, large circular graphic that resembles a stylized sun or moon with a textured, cratered surface.

男女的交往當以友誼為基礎，
不要想一步登天

保護好自己，也不要傷害到對方

約會暴力

發生在親密關係間的暴力行為

肢體

- 輕微：推倒、拉扯、撞、踢、咬、打巴掌
- 嚴重：拉對方去撞牆、用傷害性武器攻擊對方等

情緒/精神

- 情緒或口語的暴力行為：辱罵、大吼大叫、批評或貶抑對方等
- 威脅：威脅自傷、威脅傷害對方家人

性

- 強吻
- 強行擁抱或撫摸
- 用暴力或對方非自願的方式要求發生性關係

約會暴力涉及的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1. 傷害罪 (277) 、重傷害罪 (278)

2. 強制罪 (304)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302)

3. 恐嚇罪 (305)

4. 公然侮辱罪 (309) 、毀謗罪 (310)

5. 妨害性自主罪：強制性交罪 (221) 、強制猥褻罪 (224) 、趁機性交猥褻罪 (225)

約會原則 STOP

Security安全

Time時間

Occasion場合

Person對象

保護自己的方法 SAFE

Secure 尋求安全

Avoid 躲避危險

Flee 遠離災難

Engage 緩兵欺敵

危險情人

控制欲望強烈

- 過度掌控伴侶行蹤
- 不准和異性會面、聯絡
- 強迫發生性行為
- 操縱你：不...就....

無安全感

- 瘋狂追求行徑、揚言分手
- 過度要求伴侶配合
- 常疑心、跟蹤伴侶
- 忌妒、吃醋

有暴力傾向

- 尖酸刻薄
- 情緒起伏大且強烈
- 會虐待小動物
- 用暴力解決問題
- 被激怒後有攻擊行為
- 狂妄、愛嗆聲、威脅傷人
- 自傷、自殺
- 好賭、酗酒、嗑藥、揮霍

安全分手策略

研擬分手計畫

分手場合

- 選擇公共空間，避免在封閉式場所。
- 找朋友陪同。
- 提分手理由需有客觀公正。
- 平靜的語氣和語句陳述，不要用情緒化。

若對方情緒失控，立刻離開現場，即刻報案或申請保護令

性教育

減少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

性騷擾

不受歡迎之性示好、要求性方面的好處
及其他性方面之言語或身體行為

語言

非語言

身體

性霸凌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對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

對性別取向或性別認同的譏笑

傳遞和性有關的字條和謠言

對身體隱私部分的侵犯行為

性騷擾/性霸凌都是犯罪行為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如行為人意圖性騷擾，乘被害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被害人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私處之行為，會構成強制觸摸罪，依法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但須告訴乃論

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之時起，6個月內提出告訴

性犯罪加害人最多的是熟人或朋友

其他性犯罪

性交：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口交、肛交、手交、以異物插入生殖器官

- 刑法第221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猥褻：為了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的親吻、撫摸等肢體接觸

- 刑法第224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性犯罪

刑法第227條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遇到性犯罪...

勇敢拒絕

離開現場

113

錄音

證人

保留證物

多元性別



多元性別

生理性別

社會性別/
性別認同

性傾向

多元性別



影片：多元性別教育到底在"多元"什麼?!